

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分为三种模式，即BT模式、代建收费模式以及“统一资金平衡”模式，其中，“统一资金平衡”模式为发行人出资建设形成固定资产，地方政府以财政专项补贴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该部分财政专项补贴资金计入当年的“营业外收入”科目。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内容，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收到专项补贴分别为6.95亿

元、8.45亿元和8.72亿元，合计金额24.12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下述事项：（1）上述财政专项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提供相关依据；（2）将该部分财政专项补贴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3）在“统一资金平衡”模式下，发行人出资建设形成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方式、相关资产折旧和减值的确认方法，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